

GQDR-2020-0020001

高政办发〔2020〕2号

**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高青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的  
通 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高青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

# 高青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

## 一、前言

为减少畜禽养殖业对环境的污染，优化县域畜禽养殖场所的空间布局以及结构布局，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保障群众生产、生活良好条件，按照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的原则，制定我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。

## 二、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5年1月1日施行）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年4月24日修订）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年修订版）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第二次修正）
5.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4年）
6. 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（环保部、农业部，2016年）
7. 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/T338-2007）
8. 《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》（淄环发〔2019〕46号）
9. 《关于高青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》（高政字〔2018〕68号）

## 10.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

### 三、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

#### (一)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调水工程干线及重要河流沿线

1. 大芦湖饮用水水源一级、二级保护区及引黄济淄输水明渠管理范围外延 50 米内区域。

2. 南水北调县境内输水明渠管理范围外延 50 米内区域。

3. 芦湖水厂、黄河水厂厂区范围外延 50 米内区域。

4.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：小开河村集中供水井、五合村集中供水井、南李村集中供水井、内赵北李联村集中供水井、三圣村集中供水井、官庄村集中供水井，上述 6 处水井以井口为圆心半径 50 米的圆形区域。

5. 支脉河、北支新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30 米内区域。

6. 须依法严格保护的其它区域、流域。

#### (二) 城镇居民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

1. 县城建成区，包括田镇街道、芦湖街道行政机关所在地区域。

①东边界：开泰大道，从开泰大道与金洋路交叉路口至开泰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路口。

②南边界：从开泰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路口起，沿南外环路向西到南外环路与芦湖路路口，沿芦湖路向北到芦湖路

与长江路路口，沿长江路向西再到长江路与田溢路路口，沿田溢路向北到田溢路与北支新河交叉点，沿北支新河向西到北支新河与西外环路交叉点。

③西边界：南起北支新河与西外环路交叉点，沿西外环路向北到西外环路与广青路交叉路口。

④北边界：西起西外环路与广青路交叉路口，沿广青路向东到广青路与东邹路交叉路口，沿东邹路向北到田横路，沿田横路向东到田横路与国井大道交叉路口，沿国井大道向南到国井大道与金洋路交叉路口，沿金洋路向东到金洋路与开泰大道交叉路口。

以上边界所组成封闭区域为县城禁养区范围。

2. 城镇建成区，包括青城镇、高城镇、黑里寨镇、唐坊镇、常家镇、花沟镇、木李镇的行政机关所在区域。

### **青城镇**

南至广青路，北至大北关路，西至庆淄路，东至市场路。

### **高城镇**

东至高淄路，北至李中路，西至小套社区西柏油路，南至旅游路。

### **黑里寨镇**

①北至干一渠，西至大郑村路，南至李中路，东至刘杨路。

②北至李中路，东至孟家中心街，西至刘杨路，南至孟

家村与急公村连村路。

③北至李中路，东至刘杨路，西至杨四官中心街，南至杨四官村南东西沟。

#### **唐坊镇**

东至市场路，西至前唐路，南至文化路，北至千乘路。

#### **常家镇**

①县城禁养区范围所涵盖的常家镇辖区内区域。

②田翟路（水牛李路口至常家镇派出所路口段）两侧外延 300 米内区域。

#### **花沟镇**

东至花沟镇卫生院东侧南北沟，西至花一村支八排，南至 S316 向南平移 300 米，北至田兴路北沟。

#### **木李镇**

北至新干二排，南至木李镇与青城镇边界，西至结网刘西沟、樊家西沟，东至木李中心路延伸线。

3. 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场所外延 100 米区域。

#### **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**

在禁止养殖区内，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；已经建成的，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。

### **四、附则**

（一）依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、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《关

于公布畜禽养殖场（养殖小区）规模标准的通知》（鲁牧畜科发〔2017〕4号），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：生猪年出栏量500头以上，奶牛存栏量100头以上，肉鸡或肉鸭年出栏量50000只以上，蛋鸡或蛋鸭存栏量10000只以上，肉牛年出栏量100头以上，羊年出栏量500只以上，兔存栏量3000只以上。

（二）本规划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和高青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方案自2020年2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2月19日。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2月12日印发的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畜禽养殖禁养区、控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发〔2019〕3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高青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





# 高青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

